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傷智信七
喘和華只廿

事由

字第

號

文

送達

平德内

別類

附 件

廳

長

七十八

稿 會 稿 擬 稿

詠

李天啓

中 華 民 國 年 去 檔

建會均

字第

40549時

號 號




時封發

己丑年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七月十七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老舍先生
以李季七月八日起
改行生活招致
周整舒也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基改進所

第一工務處 公修局

災務局 航務局

漢口航務處 宜沙航務處

武昌漢口 漢口航務處

甲辰神農架森林籌備處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日奉令

行政院午有預一店開

寸因漢台金什時金仰道

縣長余○○

王承文
定信田
石



73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計室

字

鄂

七五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拾七日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行政院電知本年七月份起改訂生活指數調整待遇辦法要點四項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時發			
英文會(特)二處六六號			
附件			
年月日時收			
收文			
年月日時發			
年月日時發			

案字第40549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午齊預一費開文武職人員依生活指數調整待遇
法務部訂要點四項以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指數調整待遇
辦法修正自七月份起以當月生活指數調整當月待遇每
月生活補助費於月初先發上月核定標準按當月支作
標準核定後再照案補足以上月份生活補助費暫先按六月份標
加五成發給俟支結標準核定後補算三月份生活指數
由主計部切實查編提出奉會評議四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
九日艾預一字第...三度一第...有規定照六月份標準預
借半個月生活補助費作為六月份加給不再扣還經提出本院第
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實施外電仰遵照並因查前奉
院電示照六月份標準預借半個月生活補助費一案曾經以省會
一特字第三四九號函令分發在案茲就省級文職各機關
核示兩案如次
一在七月份生活指數未奉核定前按六月份標準數目總
表照案加五成核發

中華民國

(二)前預增半個月生補費照案作為六月份加給不再扣還
所有收支均應併入前頒生活補助費編製書表內結算編列
除提會報告外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十七年七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允璽
校對蔡偉